

宿松交警为农村留守老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让交通安全意识根植于心

“这条路上的交通事故大多发生在路口,防范交通事故最有效的做法是‘一慢二看三通过’,不抢行。”自10月初以来,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深入S248许岭至下仓路段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提示宣传,手把手教群众交通安全常识。

为提高沿线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该大队协同辖区派出所民辅警深入公路沿线村庄举办“交通安全夜校”,组织沿线群众集中学习,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片、以案释法宣讲等形式,提高群众“知危险 会避险”能力。深入沿线学校组织学

生和接送家长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小手拉大手 平安一起走”活动。活动中,民辅警还深入村组举办交通事故图片展,向村民宣讲预防交通事故常识。

长桥村80多位村民吃过晚饭后早早来到设在村民家门口的夜校观看交通事故警示片,看到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视频后,十分惋惜地说:“干嘛抢啊,慢两秒就没事了。”在望墩村,近百名村民聚集在村文化广场,认真聆听了《安全才能回家》交通安全宣讲。一个个案例,一条条警示,让参加夜校的村民受益

匪浅。在下仓中心小学和东洪初中,600多名学生家长和学生共同参加交通安全宣讲会。

在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普及交通安全常识的同时,路面执勤交警还在路口开展过路口示范宣传,手把手教老年人使用转向灯、安全佩戴头盔、转弯让直行等交通知识;在集镇组织村民感受大货车盲区。

“遵守交规就是预防事故、守护平安最厉害的法宝。”村民沈家旺在参加交通安全夜校后如是说。

安畅 通讯员 李政平

望江交警严管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让两轮车出行
更安全文明

为切实维护辖区平安、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秩序,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交通安全意识,10月以来,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开展“秋季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立足辖区交管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新途径、新举措、新方法,切实提高安全头盔佩戴率和交通安全守法率,着力提升群众辖区文明交通水平。

找准行动切入点,强化分析研判。大队立足辖区交管实际,准确把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特点规律,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新的工作措施和整改措施,严管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不挂牌上路、加装遮阳棚以及逆行、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同时科学调整警力部署,合理安排勤务时间,针对上、下班高峰时段出行线路相对固定的特征,组织警力沿城区回龙路、东洲路、望江大道和县工业园区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车流量密集区域,加大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各类突出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对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车辆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一并进行查处,积极营造浓厚的交通违法严管态势,有效震慑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工作中,执勤民警采取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管控模式,对初次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整改。对多次或存在严重违法的驾驶人员,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切实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并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主题活动为契机,不定时曝光一批辖区发生的涉及摩托车、电动车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提高群众认识,强化震慑力。进一步强化了辖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观念,共同营造了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遵守交通法规、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胡红松



初秋时节,谷黄果熟,也是一年中交通安全管理关键时期,太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交通安全宣传队在全县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一段视频、一组图片、一份传单、一声叮嘱”等方式,将交通安全送到千家万户。

通讯员 聂俊生 摄

交警二大队开展“致敬城市美容师”宣传
携手环卫工 共话交通安全

为切实增强环卫工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有效预防涉及环卫工人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25日上午,二大队深入人民路街道先锋社居委组织环卫工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针对环卫工人工作性质及特点,民警以交通事故案例为切入点,详细分析了环卫工人在日常作业时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全面细致地讲解了交通事

故发生的原因及交通陋习所造成的危害。提示环卫工人在清扫道路时一定要注意过往车辆,与车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在车辆作业时不随意变道和停车,防止意外情况发生,且要严格按照规定着反光背心,合理规范的摆放防护设施及标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交通事故发生。同时呼吁大家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

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受教育群众50余人次。通过宣传,广大环卫工人的安全意识有了较大提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为维护交通安全、共护城市整洁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通讯员 虞一诚

◆安全提示

勿以危险当便捷 农用车违法载人“驶”不得

在农村地区,农用车以方便、快捷的优势,吸引很多村民购买。一些人认为其既可载人又可载货,非常实用。殊不知,把农用车当作载人工具既危险又违法,一旦遭遇意外,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一、什么是农用车?

农用车指的是用于农业生产运输的车辆,以柴油机为动力,行驶速度较低的三轮、四轮运输车。虽然家家户户都在使用,且使用方便,但它不是“万能车”。

二、为什么农用车不能载人?

1、农用车安全性能差,其车身一般比较大,重心也偏高,在急转弯时容易侧翻;还可能存在擅自改装、组装车辆或使用报废车辆的现象,增加了危险因素;农用车也没有设置必要的乘客安全乘坐位置和防护设施。

2、农用车驾驶员大多没经过正规的驾驶技能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交通安全意识较为淡薄。他们对路面可能出现的险情判断不清,没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另外,不遵守道路安全法律法规

的行为也屡见不鲜,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3、难以承担事故赔偿责任,此类车辆都没有办理保险,一旦发生事故,乘坐人无法得到应有的赔偿;车主多是收入较低的社会群体,他们很难承担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交警提醒:农用车不是用来载人的!如果违法载人或装载货物,再加上车辆重量增大、重心增高、车况不佳等方面原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车辆可能会出现车毁人亡的恶性事故。

交宣